

阳江市财政局文件

阳财农〔2022〕25号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涉农 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2〕33 号）文件精神，经商有关涉农部门，现将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列 2021 年度“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原则上在“213 农林水支出”科目下列支。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科目详见附件 1。

二、根据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中央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管理的新要求，对已提前下达资金中来源于中央成品油税费改革

资金的农村公路资金予以单列，并将其中部分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三、本次下达的资金由市县统筹实施。请各地在提前下达涉农资金报备项目的基础上，结合本次下达资金以及《2022 年考核工作任务及大事要事落实情况审查意见表》（附件 2）、《2022 年涉农资金优先支持的考核工作任务清单（调整后）》（附件 3），按照《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指引》（粤涉农办〔2021〕1 号）有关要求，及时提请同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在优先确保完成考核工作任务的基础上，聚焦本地区乡村振兴短板弱项，优化调整项目资金安排，完善本地区区域绩效目标，并于 4 月 22 日前将报经县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同意的实施项目、大事要事落实情况、区域绩效目标汇总上报至市涉农办。如根据省级反馈的审查意见和下达考核工作任务情况需补充相关涉农项目的，请按照有关程序要求上报省级审查，未经省级联合审查通过项目不得直接上报备案。

四、各地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涉农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统筹用好各级财政涉农资金，确保完成 2022 年度涉农优先支持的考核工作任务目标，推动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聚焦涉农资金大事要事，不撒胡椒面，逐步解决本地区涉农领域短板弱项，切实发挥涉农资金使用效益。

（二）督促业务主管部门及时细化项目实施计划和资金支出计划，抓紧做好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等工作，定期报送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并对支出进度不理想和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进行原因分析，及时采取纠偏措施。

（三）请严格按照《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指引》有关要求，规范管理、使用涉农资金，不得挤占、截留、挪用，确保资金依法依规有效使用。其中，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应按照《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有关规定，围绕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做好资金统筹和专账管理工作。

附件：1. 2022 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下达情况表

2. 2022 年考核工作任务及大事要事落实情况审查意见表

3. 2022 年涉农资金优先支持的考核工作任务清单（调

整后)



阳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9日印发

2022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已提前下达金额	其中：			此次下达金额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农村公路资金			2082399 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2136699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金额	其中：直达资金金额				
阳江市合计	85,831	84,626	41,800	7,873	3,066	1,205	1,144	61	0
阳江市本级	1668.25	1668.25	0	0	0	0	0	0	0
海陵区	1827.12	1796.4	1,100	0	0	30.72	30.72	0	0
高新区	1794.35	1794.35	1,100	0	0	0	0	0	0
江城区	4,872.28	4,837	2,200	495	0	35.28	35.28	0	0
阳东区	21,455	21,237	12,100	2,234	1,688	218	203	15	0
阳春市	36,197	35,384	16,500	3,222	0	813	779	34	0
阳西县	18,017	17,909	8,800	1,922	1,378	108	96	12	0

2022年考核工作任务及大事要事落实情况审查意见表

地区	阳江市	省级联合审查内容	根据市县向省级报备的2022年提前下达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安排总体情况，区域绩效目标，涉农资金大事要事落实情况报告等，审查市县是否统筹涉农资金优先支持确保完成考核工作任务目标，聚焦涉农资金大事要事，集中财力办大事等。	
总体审查意见	1.根据报送的区域绩效目标和项目明细，《2022年涉农资金优先支持的考核工作任务清单》中部分工作任务目标落实情况未有体现，建议加强各级涉农资金统筹力度，落实资金保障，确保完成有关任务，同时修改完善区域绩效目标表。 2.省级涉农资金用于考核工作任务、涉农资金大事要事的比例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建议进一步聚焦涉农资金大事要事，加大有关工作力度，加强资金保障，确保办成办好。			
序号	考核事项类别	审查事项名称	审查意见	主要依据和有关情况说明
1	考核工作任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建议增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举措，统筹资金落实保障。	该市在“十三五”期间有贫困人口，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
2	考核工作任务	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粮食生产相关内容）	建议阳江市按“只增不减”要求落实省下达的粮食生产目标。	对涉农资金优先支持的国家考核工作任务（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市县（区）在区域绩效目标设定上未予以落实。
3	考核工作任务	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执行	建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统筹用好省级涉农资金和地方资金，确保地方配套资金落实到位。	
4	考核工作任务	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	建议加大河道管护工作力度，统筹各级各类涉农资金予以支持保障，确保完成省级下达任务。	该市报备的河道管护长度绩效目标为1190公里，未达到2022年省下达的1400公里河道管护任务要求。
5	考核工作任务	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	建议统筹用好省级涉农资金和其他各级各类资金，确保完成省级下达任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以及2022年省政府民生实事任务清单，部分水库未安排省级涉农资金。
6	考核工作任务	全面推行林长制	请对照省级下达的任务目标，加强项目储备和资金保障，确保完成任务。	年度考核任务目标为造林1.82万亩，新造林抚育3.48万亩。已落实资金；造林1.5376万亩，新造林抚育2.5462万亩。已落实资金任务面积暂未达到全年考核任务目标，建议加大资金投入，确保完成考核任务。
7	大事要事	小水电清理整改	建议加大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力度，统筹各级各类涉农资金予以支持保障。	阳江市清理整改工作任务重，从报备情况看，存在资金缺口。

具体
审查
意见

阳江市2022年涉农资金优先支持的考核清单（调整后）

考核事项	任务目标					
	阳江市	阳江市本级	海陵区	高新区	江城区	阳东区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防止返贫致贫，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	防止返贫致贫，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	防止返贫致贫，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	防止返贫致贫，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	防止返贫致贫，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	防止返贫致贫，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
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粮食生产相关内容）	全市粮食播种面积不低于181.01万亩，粮食产量不低于63.36万吨，大豆播种面积不低于4.96万亩。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79.49%。	粮食播种面积不低于2.89万亩，粮食产量不低于0.99万吨，大豆播种面积不低于0.005万亩。	粮食播种面积不低于17.91万亩，粮食产量不低于5.44万吨，大豆播种面积不低于0.027万亩，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79.24%。	粮食产量不低于0.19万吨，大豆播种面积不低于0.19万亩，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80.08%。	粮食产量不低于35.63万亩，粮食播种面积不低于12.85万吨，大豆播种面积不低于0.19万亩，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79.41%。	粮食播种面积不低于76.76万亩，粮食产量不低于21.55万吨，大豆播种面积不低于2.32万亩，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79.41%。
动物防疫	强制免疫病种免疫密度90%以上，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70%，100%发放上年度强制扑杀补助经费，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100%。	强制免疫病种免疫密度90%以上，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70%，100%发放上年度强制扑杀补助经费，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100%。	强制免疫病种免疫密度90%以上，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70%，100%发放上年度强制扑杀补助经费，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100%。	强制免疫病种免疫密度90%以上，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70%，100%发放上年度强制扑杀补助经费，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100%。	强制免疫病种免疫密度90%以上，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70%，100%发放上年度强制扑杀补助经费，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100%。	强制免疫病种免疫密度90%以上，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70%，100%发放上年度强制扑杀补助经费，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100%。
农产品质量安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屠宰环节生猪无害化处理）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具体检查批次待文件下达后确定）。2、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80批次。3、对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具体检查批次待文件下达后确定）。2、对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具体检查批次待文件下达后确定）。2、对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具体检查批次待文件下达后确定）。2、对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具体检查批次待文件下达后确定）。2、对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具体检查批次待文件下达后确定）。2、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80批次。3、对屠宰环节病死猪100%进行无害化处理。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农村厕所问题摸排整改、生活污水治理及运行管护、乡村生活垃圾治理）	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建立健全村庄清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厕所长效运维管护机制，深入推进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的农村厕所占比原则上达到40%以上。	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建立健全村庄清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厕所长效运维管护机制，深入推进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的农村厕所占比原则上达到40%以上。	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建立健全村庄清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厕所长效运维管护机制，深入推进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的农村厕所占比原则上达到40%以上。	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建立健全村庄清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厕所长效运维管护机制，深入推进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的农村厕所占比原则上达到40%以上。	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建立健全村庄清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厕所长效运维管护机制，深入推进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的农村厕所占比原则上达到40%以上。	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建立健全村庄清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厕所长效运维管护机制，深入推进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的农村厕所占比原则上达到40%以上。
高标准农田建设	当年建成高标准农田7万亩	当年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0.47万亩	当年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0.39万亩	当年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1.02万亩	当年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1.87万亩	当年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2.65万亩（含高效节水0.3万亩）
耕地污染源头防控与安全利用	以省农环厅各县级非耕地区内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分区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总产为重点任务，全面开展受污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要求措施到位率100%，安全利用率不低于国家下达的任务目标。	无任务。	无任务。	无任务。	无任务。	以省农环厅各县级非耕地区内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分区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总产为重点任务，全面开展受污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要求措施到位率100%，安全利用率不低于国家下达的任务目标。
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	完成1400公里河道管护任务。	完成100公里河道管护任务。	完成200公里河道管护任务。	完成300公里河道管护任务。	完成240公里河道管护任务。	完成550公里河道管护任务。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含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完成省下达的用水总量（14.44亿立方米）和用水效率年度控制目标及相关工作任务，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26.77万亩。	无任务。	无任务。	完成省下达的用水总量（2.22亿立方米）和用水效率年度控制目标及相关工作任务，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5.52万亩（中型）。	完成省下达的用水总量（3.29亿立方米）和用水效率年度控制目标及相关工作任务，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2.72万亩（小型）。	完成省下达的用水总量（6.03亿立方米）和用水效率年度控制目标及相关工作任务，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18.55万亩（其中：中型5万亩、小型13.55万亩）。
水土保持	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0平方公里	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0.5平方公里	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平方公里	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0.5平方公里	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4.6平方公里	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8平方公里

阳江市2022年涉农资金优先支持的考核工作任务清单（调整后）

考核事项		任务目标							
考核事项	阳江市	阳江市本级	海陵岛	高新区	江城	阳东区	阳西县	阳春市	
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	开工建设纳入全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中型病险水库9宗，除险加固小型水库21座。	开工建设纳入全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中型病险水库1宗，除险加固小型水库19座。	无任务	无任务	开工建设除险加固小型水库1座。	开工建设除险加固小型水库4座。	开工建设除险加固小型水库4座。	开工建设纳入全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中型病险水库1宗，除险加固小型水库19座。	
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执行	完成年度中央投资计划任务。	完成年度中央投资计划任务。	完成年度中央投资计划任务。	完成年度中央投资计划任务。	完成年度中央投资计划任务。	完成年度中央投资计划任务。	完成年度中央投资计划任务。	完成年度中央投资计划任务。	
全面推行林长制	(1) 造林及抚育：完成造林18200亩，其中：人工造林14200亩，退化林修复4000亩、封山育林1600亩，新造林抚育34800亩。(2) 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管理任务：完成红树林造林1710亩。	(1) 造林及抚育：完成造林任务退化林修复2400亩，新造林抚育9550亩。(2) 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管理任务：完成红树林造林3.6亩。	(1) 造林及抚育：完成造林任务退化林修复450亩，新造林抚育1500亩。(2) 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管理任务：完成红树林造林284.4亩。	(1) 造林及抚育：完成造林任务退化林修复2500亩、封山育林500亩，新造林抚育7500亩。(2) 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管理任务：完成红树林造林25.2亩。	(1) 造林及抚育：完成造林任务退化林修复2500亩、封山育林500亩，新造林抚育7500亩。(2) 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管理任务：完成红树林造林25.2亩。	(1) 造林及抚育：完成造林任务退化林修复2500亩、封山育林500亩，新造林抚育7500亩。(2) 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管理任务：完成红树林造林25.2亩。	(1) 造林及抚育：完成造林任务退化林修复2500亩、封山育林500亩，新造林抚育7500亩。(2) 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管理任务：完成红树林造林25.2亩。	造林及抚育：完成造林9700亩，其中：人工造林1200亩，退化林修复7500亩、封山育林1000亩，新造林抚育18000亩。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自然保护地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任务工作质量完成率达50%。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任务工作质量完成率达50%。自然保护区管分区划区任务工作质量完成率达50%。(根据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批复后核准任务量)	自然保护地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任务工作质量完成率达50%。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任务工作质量完成率达50%。自然保护区管分区划区任务工作质量完成率达50%。(根据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批复后核准任务量)	自然保护地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任务工作质量完成率达50%。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任务工作质量完成率达50%。自然保护区管分区划区任务工作质量完成率达50%。(根据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批复后核准任务量)	自然保护地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任务工作质量完成率达50%。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任务工作质量完成率达50%。自然保护区管分区划区任务工作质量完成率达50%。(根据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批复后核准任务量)	自然保护地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任务工作质量完成率达50%。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任务工作质量完成率达50%。自然保护区管分区划区任务工作质量完成率达50%。(根据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批复后核准任务量)	自然保护地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任务工作质量完成率达50%。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任务工作质量完成率达50%。自然保护区管分区划区任务工作质量完成率达50%。(根据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批复后核准任务量)	自然保护地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任务工作质量完成率达50%。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任务工作质量完成率达50%。自然保护区管分区划区任务工作质量完成率达50%。(根据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批复后核准任务量)	自然保护地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任务工作质量完成率达50%。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任务工作质量完成率达50%。自然保护区管分区划区任务工作质量完成率达50%。(根据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批复后核准任务量)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1)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率在8.2%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5%以上，监测覆盖率≥0.197万亩。(2) 松材线虫病防治任务≥0.197万亩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率在8.2%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5%以上，监测覆盖率≥0.197万亩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率在8.2%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5%以上，监测覆盖率≥0.197万亩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率在8.2%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5%以上，监测覆盖率≥0.197万亩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率在8.2%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5%以上，监测覆盖率≥0.197万亩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率在8.2%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5%以上，监测覆盖率≥0.197万亩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率在8.2%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5%以上，监测覆盖率≥0.197万亩	(1)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率在8.2%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5%以上，监测覆盖率≥0.197万亩。(2) 松材线虫病防治任务≥0.18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63.4242万亩	无任务。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1012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4.3473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1.52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39.77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35.5275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71.1582万亩	
农村公路养护	列养率100%	列养率100%	列养率100%	列养率100%	列养率100%	列养率100%	列养率100%	列养率100%	
自然灾害风险评估(森林、水利)	1、完成158个标准地、20个大样地的可燃物外业调查，完成所在区域森林火灾的野外火源、历史火灾、减灾能力等普查任务。2、完成235宗水旱、101宗堤防、431宗水闸、208宗小水电、84宗山塘的调查以及4个区区的干旱致灾调查。	完成5宗堤防的隐患排查以及干旱致灾调查。	完成1个标准地的可燃物外业调查；完成所在区域森林火灾的野外火源、历史火灾、减灾能力等普查任务。	无任务。	1、完成所在区域森林火灾的野外火源、历史火灾、减灾能力等普查任务；完成2宗堤防、127宗水闸、1宗小水电、2宗水闸、1宗小水电、1宗山塘的隐患排查以及干旱致灾调查。	1、完成32个标准地、4个大样地的可燃物外业调查，完成所在区域森林火灾的野外火源、历史火灾、减灾能力等普查任务；完成51宗水旱、47宗堤防、117宗水旱、28宗小水电、41宗山塘的隐患排查以及干旱致灾调查。	1、完成18个标准地、1个大样地的可燃物外业调查，完成所在区域森林火灾的野外火源、历史火灾、减灾能力等普查任务；完成50宗水旱、25宗堤防、117宗水旱、28宗小水电、41宗山塘的隐患排查以及干旱致灾调查。	1、完成107个标准地、15个大样地的可燃物外业调查，完成所在区域森林火灾的野外火源、历史火灾、减灾能力等普查任务；完成113宗水旱、6宗堤防、89宗水旱、146宗小水电、17宗山塘的隐患排查以及干旱致灾调查。	